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BE2025-1204/03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第 三 包)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中国 西安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钱露

乙方：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B41001002幢712室

法定代表人：马振娟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采购人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脑电治疗仪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乾康医疗 A620	1	合肥乾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49.5	49.5	已含安装 调试费、 运杂费、 其他费用
说明	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承担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 元整（¥ 495000.00 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说明：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付款条件说明：首次支付后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账户全称：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319051490101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兰州城东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以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发生质量（包括软件部分）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并在【2】日内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2、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承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48】小时内提供替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4、物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公司负责更换同类全新、合格的物品。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保修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提供技术支持。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

3、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功能性验收、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验收期限不属于检验期，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配置清单（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B41001002幢71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63609341

联系电话：1521407209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脑电治疗仪（脑电仿生电刺激仪）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脑电治疗仪（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乾康医疗 A620	1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区创新大 道路2800号合 肥软件园一期 B1栋207室	合肥乾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 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 费对接，负责与甲方及甲方 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 口均完成对接，承担过程中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注：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